

北京智明恒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智明恒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8月10日上午9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7月29日以邮件方式送达。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，实际出席董事6人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贺山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年半年度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16年8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6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2016 年半年度报告》；

（二）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智明恒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8 月 10 日